# 2024年水电施工协议 给水工程承包合同(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06-01

*水电施工协议 给水工程承包合同一42 发包人违约42.1 发包人违约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发包人违约。(1)发包人未能按协议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施工用地、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工程等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水电施工协议 给水工程承包合同一**

42 发包人违约

42.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协议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施工用地、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工程等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

(3)发包人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支付各项预付款或协议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4)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4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1)若发生第42.1款(1)、(2)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条件和图纸，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补偿额外费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若发生第42.1款(3)项的违约时，发包人应按第33.4款的规定加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28天仍不支付，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协议

若发生第42.1款(3)、(4)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已按第42.2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并采取了暂停施工的行动后，发包人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协议的要求，并抄送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要求后的28天内仍不答复承包人，则承包人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协议。

42.4 解除协议后的付款

若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协议，则发包人应在解除协议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协议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程的价款和以下费用(应减去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即将支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应予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已合理开支的、确属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费用。

(3)承包人设备运回承包人基地或协议另行规定的地点的合理费用。

(4)承包人雇用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协议解除后的遣返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5)由于解除协议应合理补偿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和利润。

(6)在协议解除日前按协议规定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费用。

发包人除应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和退还履约担保证件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未扣完的全部预付款余额以及按协议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他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文章来源：

个人转载本站内容，请务必保留上面文章来源信息!任何媒体未经许可不得任意转载!

43 索赔

43.1 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有权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发包人索取追加付款，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28天内，将索赔意向书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在上述意向书发出后的28天内，再向监理人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应附必要的当时记录和证明材料。如果索赔事件继续发展或继续产生影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列出索赔累计金额和提出中期索赔申请报告，并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包括最终索赔金额、延续记录、证明材料在内的最终索赔申请报告。

43.2 索赔的处理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意向书后，应及时核查承包人的当时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文件和继续作好延续记录以备核查，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记录的副本。

(2)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报告和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的42天内，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在上述期限内将索赔处理决定通知承包人。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索赔处理决定后14天内，将其是否同意索赔处理决定的意见通知监理人。若双方均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14天内，将确定的索赔金额列入第33条、第35条或第36条规定的付款证书中支付;若双方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双方均可按第44.1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

本站推荐相关的协议范本·弱电施工协议·消防工程施工协议·防水工程施工协议·爆破施工协议·成都市白蚁预防工程协议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协议书·绿化施工协议·施工分包协议·公路、道路施工协议

(4)若承包人不遵守本条各项索赔规定，则应得到的付款不能超过监理人核实后决定的或争议调解组按第44.3款规定提出的或由仲裁机构裁定的金额。

43.3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35.1款的规定提交了完工付款申请单后，应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本协议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36.1款规定提交的最终付款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本协议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终止期限是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单的时间。

十九、争议的解决

44 争议调解

44.1 争议的提出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对监理人作出的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任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并抄送另一方。在争议尚未按第44.3款的规定获得解决之前，承包人仍应继续按监理人的指示认真施工。

44.2 争议调解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的84天内，按本款规定共同协商成立争议调解组，并由双方与争议调解组签订协议。争议调解组由3(或5)名有协议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协议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调解组成员应与协议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调解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44.3 争议的评审

(1)协议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主诉方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详细的申诉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主诉方还应将上述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被诉方。

(2)争议的被诉方收到主诉方申诉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亦应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申辩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被诉方亦应将其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主诉方。

(3)争议调解组收到双方报告后的28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听证会，向双方调查和质询争议细节;若需要时，争议调解组可要求双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材料，并邀请监理人代表参加听证会。

(4)在听证会结束后的28天内，争议调解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评审，提出由全体专家签名的评审意见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并抄送监理人。

(5)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则应由监理人按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拟定争议解决议定书，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协议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6)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则任一方均可在收到上述评审意见后的28天内将仲裁意向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若在上述28天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仲裁意向，则争议调解组的意见为最终决定，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5 友好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按第44.3款(6)项的规定发出仲裁意向通知后，争议双方还应共同作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亦可提请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议争议调解机构调解以寻求友好解决。若在仲裁意向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仲裁。46 仲裁或诉讼

46.1 仲裁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的同时，共同协商确定本协议的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并签订仲裁协议。

(2)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在第45条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双方的争议，则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3)在仲裁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暂按监理人就该争议作出的决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仲裁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协议规定应进行的工作。

46.2 诉讼

发包人和承包人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风险和保险

47 工程风险

47.1 发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发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1)发包人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的除外。

(4)战争、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的除外。

(5)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47.2 承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水电施工协议 给水工程承包合同二**

甲方:

乙方:

为了搞好学校区内自来水安装，方便全体师生员工的安全饮用;为了在安装中能做到规范施工，确保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小学自来水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小学内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甲方将整个校区内教学大楼、师生宿舍大楼以及师生食堂等处的全部自来水室外管网，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给乙方与空调外管线安装同步施工。 自学校自来水井接口处开始至校区内各楼进户所需用的全部管材、附属材料等均由乙方采购提供。

承包范围: ppr管道安装、土方(开挖与回填)工程总承包 。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工程造价

工程价款:工程总造价为\_\_\_\_\_\_\_\_\_\_\_\_\_\_\_\_\_\_\_\_整(￥\_\_\_\_\_\_\_\_\_\_元)，(工程量及图纸详见附表)，工程开工以后，因土质结构造成施工难度增大，价格不在此范围。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所购进的材料必须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2、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不得用于本工程。

3、管道采用ppr管，管径dn63mm，管壁厚6毫米以上，管道压力10kg。

第七条 工程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或设计方案、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工程检查。

2、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担的工作通知甲方。

3、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代用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安全生产规范操作，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出现一切施工事故，均由其自行承担。

5、乙方在隐蔽工程隐蔽以前，必须及时通知甲方检查，未经甲方检查的视为不合格工程。

6、自来水管道深度不得少于2.0米(埋管位置)。

第八条 质量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或设计方案和相关技术资料及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提交竣工图。

3、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日期为准。工程验收合格15日内将工程完整资料交给甲方备案

4、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看管，甲方不得提前使用，若甲方提前使用，既视同验收合格。由于乙方的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执行国家关于工程回访的有关规定。

6、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维修。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维修时，甲方可用工程回访费另找施工队进行维修，费用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

7、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第九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或设计方案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方、乙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条 双方责任事项

1、甲方

(1)协议签订当日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或设计方案及有关技术资料;

(2)派驻施工现场的工程监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协议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3)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

(4)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

2、乙方

(1)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税费;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用主要建材质量及采购过程接受甲方监督，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回访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执行;

(5)完工后做好场地清理工作;

(6)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参加竣工验收;

(7)在协议规定的回访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

(8)安全施工，防火、防盗以及事故的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款结算

本协议作为原空调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的，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由于维修、返工逾期交付及延误工期的，按协议总价的3%偿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协调解决。

2、协议附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技术要求等。上述附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协议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款，回访期满后自然终止，如有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水电施工协议 给水工程承包合同三**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本工程是指：甲方 项目供水工程。

1.2 工程地点： 项目 。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2.1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大包干的形式，由乙方以包报装、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机械费、包项目措施费、包测量费、包行政规费(含办理因管道安装的路面开挖手续及其修复费用)、包验收合格、包领取水表(指一户一表用水表)、包装表通水、包保修及包税金、协助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等的方式承包，不增不减，自负盈亏。

2.2 承包范围： 项目供水管材的供货及安装，管道试压、消毒、冲洗、验收，生活水池清洗，安装市政水表通水使用。详见本协议附件《工程预算书》。

第三条、质量标准及乙方的质量保证

3.1 质量标准： 按广州市自来水公司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自来水公司验收合格标准。

3.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用料进行施工，保证质量。

3.3 如通水竣工前本工程有质量问题，皆由乙方无偿维修。

3.4 通水竣工后，乙方应做好牢固可靠的安全防范标识，以减少碰撞或损坏;如甲方其他专业工程造成损坏，乙方不作无偿维修。

第四条、工期

4.1工期： 天，其中施工工期为 天，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完成 dn300市政管安装，通过市自来水公司试压验收、冲洗消毒，在 年 月 日前安装dn50-150市政水表通水并交付甲方使用。

4.2乙方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建设工程的施工。

第五条、协议价款及结算

5.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大包干的形式，该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支出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一切施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预算中未列明而在实施本工程过程中需发生的项目均视为已含在本工程其他项目报价内。

5.2本工程协议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此总价为含税价，详见附件《工程预算书》。

第六条、签证与结算

6.1现场签证

6.1.1 因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协议清单内项目增减或发生协议清单外的签证项目时，乙方须在签证项目完成后 五 天内组织甲方和监理公司验收并提交签证申请(涉及到隐蔽项目的必须在隐蔽前通知甲方验收)。

6.1.2乙方应提交签证申请的资料包括：工程联系单(如由乙方发起的工程联系单，必须有甲方及监理的意见及签字盖章)、《施工现场签证单》(必须有工程量、有单价、有总价。工程量应附计算过程，清单计价的应有单价分析表，定额计价的应有套价书)、现场验收计量的原始单据(甲方工程部人员、乙方、监理方签字)及照片、工程设计图纸及图纸会审资料、签证的书面理由陈述、对应本签证的单项工程验收单;协议外现场签证项目还应包括《单项(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6.1.3 以上资料由甲方签章确认有效。已签证确认的费用为含税造价，不再另外计算其它任何费用，在工程竣工后一并予以结算。

6.2 结算

6.2.1 全部工程经甲方及自来水公司验收合格后，乙方将竣工资料(包括一式四份竣工蓝图、协议复印件、《永久水表安装完毕报告表》等)及结算报告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60天内提出审核意见，结算时造价不再调整。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则甲方有权拒收结算资料，由此造成结算工作延误概由乙方负责。

6.2.2 在工程结算时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市自来水公司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述事项不予结算，视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付款方式

7.1 乙方施工完毕，并在试压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协议总价的 %;

7.2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并装表通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甲方审定结算总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7.3 乙方必须在每次领取款项之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向乙方付款。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存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再行付款。

7.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5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办妥请款手续或提供发票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甲方责任

8.1为乙方提供设计、报建、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向乙方提供水准点和坐标点，指定施工水源、电源、材料堆放地点。

8.2甲方任命 为甲方代表。

8.3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与管理，并检查隐蔽工程。对于工程进度或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及时下发《进度通知单》或《质量整改通知单》的权利;有要求乙方加快施工进度和整改工程的权利;

8.4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协议规定的款项。

8.5甲方负责对乙方编制并提交的施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工程预决算的审定工作。

8.6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8.7负责协调乙方与土建施工单位的配合问题。

8.8甲方须在装表通水前25天完成室内生活给水系统调试，提供室内生活水池给乙方清洗和提供有关室内给水管材、配件合格证复印件及该项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给乙方办理有关装表手续。

8.9 dn300市政管道工程完工后， 年 月 日之前，甲方应提交相关报装水表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给乙方，如不能按期提供，装表日期则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如乙方未能在 年 月 日之前完工，甲方不承担提供资料的义务，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8.10乙方与其工人之间的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乙方责任

9.1办理本分项工程施工报建、供水管道试压验收及接驳等手续，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书。乙方需提供道路主管部门同意安装管道开挖路面的证明文件。

9.2乙方任命 为乙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协议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书面报告。

9.3乙方保证其具有从事本协议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资质，并保证其资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9.4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确认。施工期间，乙方应作好施工原始记录。

9.5按本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按协议约定工期竣工。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做好现场施工管理和安全管理，将施工物件堆放整齐、使道路畅通。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聘用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的责任，并应督促他们遵守工地施工安全和所在地政府的法令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凡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须及时报告给甲方及有关部门。

9.6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卫生文明施工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工程竣工后的场地要进行清理(包括建筑周围的余泥及其他堆积泥，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等)，并将门窗、玻璃、地面、墙身清扫干净。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受有关部门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罚款和一切损失。

9.7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和设计方同意改变或破坏工程楼房的承重结构。

9.8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9.9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由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由甲乙方办理正式工程移交手续。乙方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3天内撤离施工场地。

9.10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与总承包单位协调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在施工期间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但无须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施工配合费或总承包服务费。

9.11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提交正式的竣工结算报告，经过甲方审定后作为确定结算款的依据。

第十条、材料设备供应

10.1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购买和提供。乙方购买的材料应符合本协议附件《工程预算书》及设计、规范要求和工程质量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10.1.1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应符合本协议附件《工程预算书》的约定及设计、规范要求和工程质量要求，并应符合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及施工图纸的要求。

10.1.2对乙方所采购的与《工程预算书》及设计、规范要求和工程质量要求不符的材料，甲方代表有权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重新采购符合设计、规范和质量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1.3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知会甲方验货，否则乙方不得擅自开工。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此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2乙方负责所有材料的保管工程及保管费用，并在用料计划中列明所选囤放地点。

第十一条、工程验收

11.1隐蔽工程验收：工程达到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验收阶段时，乙方应在隐蔽工程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及监理公司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通知验收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而造成本工程逾期竣工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若乙方自行隐蔽，甲方有权要求剥离或开孔，乙方应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乙方应承担有关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水电施工协议 给水工程承包合同四**

甲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承揽的xx煤矿供水改造工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按照发挥各自优势的原则，甲方决定将管道安装及非标设备加工工程交给乙方承包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协议条例》，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xx煤矿供水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彬县

三、工程范围：a—i段管道防腐及安装、无阀滤池及斜板沉淀池非标加工

四、工程质量：合格

五、协议价款：

1、非标设备加工：xx元/吨(含辅材)、除锈刷漆：6元/m2(含防锈漆及辅材);面漆：7元/ m2(两遍、不含油漆);环氧单刷：10元/m2(含辅材及除锈、不含主材);设备内防腐：34元/m2(做法三油两布、含辅材及除锈)设备二次倒运费(吊装及拖车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配合。

2、管道安装：dn150钢塑复合管28元/米(含辅材、运输、管道支架制作及安装、预埋件制作);dn100焊接钢管26元/米(含辅材、运输、管道支架制作及安装、预埋件制作)。

3、管道防腐：9.6元/米(五油三布、乙方含辅材)

4、管道保温：6元/米

5、如有变更增加工程量按双方协商价为结算依据。

六、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在正常施工条件下(雨季及主材供应不及时除外)工期延误罚款500元/天。

七、安 全：见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八、承包方式：乙方包工不包主材(防锈漆除外);乙方提供完成所承包工程范围所需全部人工和工具。

九、付款方式：每月25日由乙方向甲方上报当月工程量，由甲方按工程进度审核付款，付至协议总额的80%时暂停付款，工程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扣除5%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剩余款项一个月内一次付清。

十、材料供应：甲方提供主材及机械。

十一、甲方职责：

1、准确及时提供所需原材料

2、指派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工程质量和进度检查，并督促乙方及时整理有关技术资料向甲方移交

3、负责协调各工队之间的关系，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有关工程技术和质量方面的问题

4、负责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5、定期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及其人工、材料、设备等费用结算支付情况进行综合检查

十二、乙方职责：

1、乙方完全履行工程施工协议条款内容，并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及任务

2、负责按图纸及设计要求施工

3、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并对成本进行控制和管理，自负盈亏。

4、按照国家规范、法规和安全生产规程组织施工，若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概与甲方无关，乙方除承担处理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外，并根据情节甲方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5、明确现场施工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做到精心组织，文明施工，并接受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

6、按照要求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和保养期内工程的维护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协议条款，及时给甲方上报有关资料和统计报表

8、乙方应保证在人力、物力和资金及技术上满足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需要，若因乙方原因使业主单位对工程质量或施工进度不满意，并造成严重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施工，另行组织力量以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要求施工，有两次以上未完成甲方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协议。

9、乙方自行解决食宿，并配合甲方做好文明工地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力。

10、每次到工地为乙方所用材料，自行卸车，不予另计费用。

11、乙方所用材料及甲方所租材料到工地交给乙方后，乙方自行看管，若丢失或损坏除3%损耗为甲方承担外，其余费用均为乙方自行承担。

12、临时用工：70元/工日(不论大、小工)。

13、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若甲方发现乙方无故浪费材料、除照材料原价赔偿外，甲方有权每次罚款500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财务结算完成，保修期满终止。

2、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出具全额发票进行结算。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xx年x月x日

**水电施工协议 给水工程承包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_\_\_\_室外给水管网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施工范围：\_\_\_\_\_\_\_\_\_\_\_\_室外给水管网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

三、协议价款：

协议价款包括\_\_\_\_\_\_供水管网施工图中全部设施的施工直接费、材料费、施工管理费、材料地区差价、设计费、质监检验费、管道维护费等。总计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工包料，一次性包死。

四、付款和结算方式

工程开工前，甲方按照施工进度分期给付工程款。

(一)付款方式

1、乙方在每月\_\_\_\_\_\_日向甲方提报当月完成施工产值，甲方按当月审定后施工产值的\_\_\_\_%支付工程进度款。

2、工程完工后，支付协议价款的\_\_\_\_%。

(二)结算方式

1、结算按《\_\_\_\_\_\_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对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和规定及甲乙双方现场签证、竣工图纸按ⅱ类工程取费;人工工日单价\_\_\_\_\_\_元/工日。

2、20xx年相应季度价格、甲方批价单、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甲乙双方签认的预算书等。

3、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并按照该办法及时办理相关签证。

4、本工程的总造价为：协议价款+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五、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提供以下材料：建筑区域规划平面图、建筑单体给水底层平面图、给水管道范围内的室外海拔标高、建筑规划许可证(均为复印件)。

(2)工程施工前，甲方负责办理因施工需要破坏的路面、沥青以及草坪绿化等已有设施的有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允许开挖或施工的证明文件，若因甲方没有及时办理好相关手续而延误工期，责任自负。

(3)以书面形式提供施工现场范围内地下隐蔽工程详细资料。

(4)给水设施施工过程中，遇其它需要迁移改造的原有设施，其迁移改造工作由甲方承担。

(5)现场提供入户管的材质、管井。

(6)工程开工前室内管道必须完工，具备通水条件。

(7)工地代表积极配合工程施工，解决施工过程的问题，提供通水时的一切便利，验收并记录隐蔽前的质量和数据以及水表底数。对发生的费用应及时给予确认。否则责任自负。

(8)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确定给水方案，设计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在不违反开发区城市统一规划原则下，予以实施，进行施工图设计。

(2)编制工程预、决算，计算给水设施管理费数额。

(3)甲方交足工程建设费等费用后，乙方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施工过程中，乙方文明施工，不得损坏原有地下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赔偿或恢复。甲方于施工前未提供隐蔽资料或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合而造成的损坏，不承担赔偿或恢复义务。

(4)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3、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烟台城市供水管理办法》之规定

六、工期约定

总工期：\_\_\_\_\_天(具备施工条件的有效工作日)，开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因甲方原因使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工期顺延。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协议工期完工，每拖延一天，按协议造价的\_\_\_%罚款。

2、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误工，由甲方承担误工费(\_\_\_\_\_元/日)，误工费以现场做为结算依据。

3、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停工，需在24小时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造成乙方停工，按误工情况处理。

八、争议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_\_\_\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_\_\_\_\_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约定事宜，由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十、甲方在工程竣工试水之日必须具备试水条件，与乙方共同试水验收，并验明表底数签字认可，在甲方立户通水之前如出现私自用水现象，其水费由甲方负担，按开发区建筑水价格执行。

十一、工程竣工经自来水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

经办人：经办人：

年月日

**水电施工协议 给水工程承包合同六**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xx项目消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 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图纸及乙方完善、优化后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和招标答疑记录、设计变更、乙方投标预算和招标文件范围规定内容，以及经双方确认、 消防局审核批准的自动报警系统优化设计方案，供货及安装内容为：

1)与泵房连接、与消防中心连接的水、电管线工程

2)消火栓系统：包括整个商住楼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3)喷淋系统：包括整个商住楼自动喷淋系统

4)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包括整个商住楼的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系统及消防中心须增补的设备

5)消防广播、电话系统设备及控制线路;消防广播兼做背景音乐。

6)整个商住楼通风防排烟系统设备及控制线路，各设备从相对应的双电源转换器直接取电。

7)消防电梯系统相关消防控制线路，由消防施工单位向电梯专业提出配合要求。

8)移动灭火器设备配置。

9)风机、防火卷帘设备及控制线路;双电源转换器的后面部分全部由消防施工单位完成。

10)切断非消防电源线路。

11)消防水池水位报警系统、线路等。

12)消防设备的监控及反馈系统。

13)气体灭火的设计、施工。

上述消防设计图纸，由乙方负责报送 消防局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消防工程施工;如需在上述图纸基础上增加工程内容才能通过 消防局审核和验收的，增加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由于间隔或功能改变的增加工程除外。

上述1—13项工程内容涉及的材料、设备、设施均由乙方采购供货、运输和安装，所有费用包含在协议价内。

1.4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即本工程乙方必须包报建及费用、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配合费、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施工安装发生水电费、包利润及税金等方式进行，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属于交钥匙工程。

第二条：工程造价(大包干价)：

2.1 本工程大包干承包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2.2 超出协议范围外的子项内容，必须在施工前报甲方确认，施工后由本项目监理公司和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工程量，按 进行计价结算。增加工程造价总计在 万元内的，不支付工程款，多于 万元部分按实支付。

第三条：工期

3.1 乙方须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工，须于 年 月 日前施工完毕， 年 月 日前完成消防验收。如因甲方施工进度或现场未达到乙方进场施工条件，工期由双方协商另行确定。

3.2 自双方签订协议乙方正式开工之日起算，至本工程竣工并经甲、乙双方及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为止，称为本协议实际总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4.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省市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等级以上，乙方并保证工程如期开通使用和质监、消防验收通过。

4.2 工程保修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报告正式批出之日起计 贰年 时间。

第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5.1 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产品成品材料由乙方提供样板给甲方、监理方看样板认可同意后，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

5.2 所有材料设备供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检验，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5.3 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5.4 材料设备采用投标文件承诺采用的品牌或同类产品(采用的产品品牌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第六条：工程价款支付

6.1 工程进度达 %，甲方付至大包干总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6.2 工程进度达 %，甲方付至大包干总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6.3 工程进度达 %，甲方付至大包干总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6.4 所有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且消防系统全部开通后，付至大包干造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6.5 工程经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 份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和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天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协议结算价的 %;

6.6 余款 %作为质保金，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在保修期满后10天内支付。

6.7 乙方必须在每次领取款项之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向乙方付款。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存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再行付款。

6.8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现场签证与结算

7.1 现场签证

7.1.1因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协议清单内项目增减或发生协议清单外的签证项目时，乙方须在签证项目完成后 五 天内组织甲方和监理公司验收并提交签证申请(涉及到隐蔽项目的必须在隐蔽前通知甲方验收)。

7.1.2乙方应提交签证申请的资料包括：工程联系单(如由乙方发起的工程联系单，必须有甲方及监理的意见及签字盖章)、《施工现场签证单》(必须有工程量、有单价、有总价。工程量应附计算过程，清单计价的应有单价分析表，定额计价的应有套价书)、现场验收计量的原始单据(甲方工程部人员、乙方、监理方签字)及照片、工程设计图纸及图纸会审资料、签证的书面理由陈述、对应本签证的单项工程验收单;协议外现场签证项目还应包括《单项(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7.1.3 以上资料由甲方签章确认有效。已签证确认的费用按含税造价处理(不再另外计算其它任何费用)，到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双方协商的计费方式计付。

7.2 结算

7.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乙方应提交以下结算资料：

1) 工程结算书打印稿四份及电子文件一份，结算书装订内容及顺序为封面、《单项(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编制说明、计费表、分部分项结算书、主要材料用量价格表;

2) 工程量计算书打印稿及电子文件一份;

3) 工程竣工设计资料(含工程竣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纪要、修改及变更通知书)一套(原件、独立编号装订);

4) 现场签证单一份(原件、独立编号装订);

5) 协议书一份(复印件);

6)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一份。

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则甲方有权拒收结算资料，由此造成结算工作延误概由乙方负责。

7.2.2 本工程的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及甲方签证计算。工程师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60个工作天内，由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甲方签证及本协议核实审定工程结算总价，双方应按工程结算总价进行结算。

7.2.3 在工程结算时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述事项不予结算，视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套。

8.1.2 开工前 天内完成由甲、乙方和设计方、监理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8.1.3 对乙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图纸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 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

8.1.4 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8.1.5 保证按第六条支付工程款的办法进行工程款项支付。

8.1.6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返工、材料等损失。

8.1.7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期间水源、电源及材料堆放和施工人员的住宿场所。

8.1.8 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8.2 乙方责任：

8.2.1 收图后，在开工前 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在开工前 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

8.2.2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并保证安全施工，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场地清洁卫生，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监理方及有关部门。

8.2.3 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8.2.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8.2.5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8.2.6 乙方负责办妥消防报建、验收手续(注：由于本协议范围外项目引致不合格的问题不属乙方责任)。

8.2.7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8.2.8 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天内清理场地并撤离施工现场。

8.2.9 在施工中，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等与协议要求或施工组织设计等不符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追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材料质量不合格或材料质量保证资料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导致工程不能按期通过质量监督站或广州市消防部门的验收，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工程验收

9.1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9.2 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验收表，以书面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 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9.3 单项工程竣工前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竣工后 天内验收完毕。甲方不按时验收，则视作甲方认可乙方单方验收。

9.4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安装完毕，应在完工前 天由乙方申请要求市消防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保证验收通过和开通使用，属于交钥匙工程，并按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实际竣工日期比协议约定竣工日期延迟的，乙方应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9.5 自动报警系统和相应部分经乙方优化设计修改后，如市消防部门验收通不过而需重新整改所需的工程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工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9.6 属于甲方负责完善的消防工程项目(包括防火门、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管井的封堵等)应在消防验收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乙方竣工验收时间顺延。

9.7 工程竣工后，在工程结算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资料各 份。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及编制竣工资料;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由乙方重新绘制竣工图，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8在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提前使用的，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第十条：工程变更

10.1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优化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和设计及消防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10.2 在工程进行中，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修改、补充、增减原有工程设计，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进行。其增减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和甲方签证确认，并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内容结算。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协议总价的3%。

11.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协议总价的万分之五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十天仍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1.3乙方必须按本协议及附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用料、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严格进行施工，保证质量，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乙方进行处罚，金额为 元/次。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11.4乙方如将甲方的技术或资料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1.5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在本协议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1.5.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或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在协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1.5.2“欺诈行为”是指谎报事实，包括在前期的招投标过程中投标者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以及在协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欺诈行为，使甲方作出错误的判断，进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11.6乙方基于本协议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向甲方付清。

1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条款

12.1 甲方已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建设监理，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公司的管理，本协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验收、工程签证必须经监理公司和甲方盖章确认。

12.2 工程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的质量投诉或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四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如逾期处理，甲方将另行委托，其所有费用及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 施工用水源、电源设施甲方接到工程主体内，由乙方接到施工现场内各施工地点并按表向总承包单位缴交水、电费。

12.4 甲方对乙方工程进度或质量不满意时，虽经甲方提出要求改善，而乙方并未执行，则甲方有权不须提出任何理由而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必须遵从在 天内退场，甲方保留对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的索赔权。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13.1本协议及其附件、技术标准、设计方案、招标文件等的约定如有不一致，解释顺序应为：本协议及其附件、技术标准、设计方案、招标文件。

13.2双方在协议执行期内如有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并在本协议上注明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为有效的联系方式，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甲方按协议上注明的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文件，即视为该有关通知、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对因联系方式错误及未书面通知甲方联系方式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的联系方式为：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e-mail：

第十五条：附则

15.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3.1 《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14.3.2 《报价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水电施工协议 给水工程承包合同七**

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协议书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等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图纸要求，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x年xx月xx日

竣工日期：x年xx月xx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按照现行施工验收标准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计价方式：按现行《吉林省房屋修缮定额》计算工程直接费;按吉林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整差价;按现行《吉林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计取费用、税金。劳动保险费等规费按照核定的施工企业劳保取费证计取。工程量根据施工现场发生实际情况测量和施工图纸计算确定。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工期承诺：严格按合同约定工期进行，每延误一天给发包方违约金x元人民币。

2、质量承诺：使用合格材料，达到合格标准。

3、质量保修

(1)保修承诺：在规定的保修期内，除用户使用不当导致的破坏外，承包人在48小时内无偿完成。

(2)保修时间：屋面防水、卫生间防水五年;其它三年。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预付工程款金额及时间：无。

2、工程款支付时间及额度：x年xx月xx日前付清。

3、保修金及退还时间：按照总造价5%扣保修金，保修期结束返退保修金。若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发包方将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发生全部费用由保修费中扣除。

八、违约责任

1、发包方违约责任：赔偿承包方的损失。

2、承包方违约责任：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九、其他：

1、安全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加强安全管理，因承包方管理不到位导致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均由承包方负责。

2、成品保护：施工期间由承包方承担，造成损失或破坏进行无偿修补。

3、财产保护：施工期间甲方现有财产由承包方承担保护。

4、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议定。

十、合同订立时间：x年xx月xx日

合同订立地点：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协议一式三份，发包方二份，承包方一份。

发包人：

x年xx月xx日

承包人：

x年xx月xx日

**水电施工协议 给水工程承包合同八**

工程名称：

甲 方：

乙 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地暖工程进行施工，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 施工范围：

乙方施工范围为：含分水器在内的地暖结构部分，分水器之后的连接管道以及混凝土填充不包括在本合同内。

二、 施工方案：

一层和顶层采用20㎜厚的苯板和铝箔反射膜，卡钉固定加热管，中间几层采用3㎜地暖复合膜，采用钢丝网和绑丝固定加热管。乙方负责编制施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按照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

三、 施工材料要求及材料供应

1、主要材料要求：

a、聚苯乙烯保温板：厚度20㎜。

b、铝箔反射膜。后付牛皮纸，

c、地暖复合膜 3㎜

d、pe-xa管， “ 道诚 ”牌，de20×1.9㎜

盘管间距均采用250毫米(以设计图纸为准)

e、分水器为全铜，巨帆牌。

f、钢丝网：∮2×200mm×200mm,

2、辅助材料采用市面上通用材料。

四、 施工现场管理

1、乙方施工人员要严格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2、甲方要派驻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对乙方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现场出现的问题，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

3、甲方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为乙方施工人员免费提供材料仓库和基本的住宿场所。

五、 工程造价和结算方式

1、合同造价

该工程地暖实际铺设面积约为 平方米，结算价格为31元/平方米。工程总价约为： 元。

地暖施工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核定地暖实际施工面积。并将工程量核定方法约定为：未铺设的房间不计算面积，铺设地暖的房间按施工图纸中线标注尺寸扣除设计墙厚为基准计算面积，卫生间如果铺设地暖按全部面积计算。

2、结算方式、

乙方施工材料和人员到工地后拨总造价的20%，后续工程按工程实际进度拨款，施工完毕拨付到总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95%，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第一个采暖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工程不能同时施工时，按施工楼号单个结算。

六、 施工工期： 现场条件具备时，单个楼工期不超过10天，总工期：7月10日至8月15日，保证交工验收，以不耽误后续土建方施工为原则。

**水电施工协议 给水工程承包合同九**

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协议

甲 方：

乙 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的部分桩基工程，设计为直径毫米的桩施工任务，设计要求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kn，按甲方要求制作安装钢筋笼，施工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kn，以测桩成果报告为准，如果达不到设计要求值，由乙方负全部施工和经济责任并处理至合格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协议条例》为基础，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法订立如下协议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承包范围：桩机运输安拆、桩尖就位、钢筋笼制安、搅拌砼、砼浇筑等相关工作(不含试件制作、原材料送检报验)。

4、深度，以每米 元计价结算;预制桩尖购置费： 元/个，机械进出场安拆费包干： 元/台套。成桩总进尺按相关计算规则以现场签证的自然地面到桩尖入土的深度(含桩尖长度并不得扣除桩尖虚体积的长度)为准，并以此为结算依据。

5、质量等级：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3、总施工期：

4、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工期可顺延;

(1)停水、停电、下雨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被迫停工。

(2)因设计变更或政府行为社会被迫停工。

(3)因三通一平达不到要求或甲方资金不及时被迫停工。

(4)因地质条件变化，各方在研究措施时无法施工。

(5)因拆迁、占地等未处理好影响施工。

(6)因排除地下隐蔽工程或阻碍物影响施工。

(7)试桩、基桩检测期间耽误的工期。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除工期顺延外，每日应支付停班费用 元，并纳入结算中。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等手续，做好房屋的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阻碍排除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接好施工所需水、电、线路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需要，并承担费用。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线路专业用线的申报批准手续。

6、测放出建筑物四个角的精确点位，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向乙方提供的原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9、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10、工程完工后积极组织基桩测试工作，并承担基桩检测所需费用。

11、甲方委派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认真抓好工序管理，严格执行质量检验制度，按规定对该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及预制构件进行自检检验。

2、组织全体施工人员掌握设计要求，制定施工技术措施及施工方案，抓好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如因地质原因需进行技术处理的特殊情况，及时向甲方或有关单位提出处理方案。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以及人身、设备等质量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4、工程竣工后，乙方只负责乙方的相关工程竣工资料的签字和公章签证。

5、乙方委派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工程价款的决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借款的决算办法”执行;在基桩检测合格后3日内完善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签证，同时因该工程属单包工程(即人工、机械)，故一切费税由甲方承担，乙方凭收款收据收工程款。

2、本协议签订后，元，待工程基桩施工任务完成并检测合格时(基桩检测必须在桩基施工任务完工5天内完成)，甲方须在 ，若甲方拖欠工程款，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总金额每日千分之玖的罚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有权干涉甲方上部施工工作。

第六条 违约和索赔

1、工程协议签定后，若任何一方未履行施工协议规定的职责或毁约，则视为违约，应由违约方赔偿给另一方违约金人民币： 元。

2、若乙方不能按协议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按元/日罚款，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完工，甲方应按同样标准给予乙方奖励 元/日。

第七条 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条款，被盗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后失效，工程竣工结算全部工程款项后自行失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证时间： 年 月 日

**水电施工协议 给水工程承包合同篇十**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盖章确认后下发的施工图以及设计变更通知为准。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一、承包方式：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所有税费、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

二、承包范围：发包人有权视发包人开发建设情况、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等履约情况增加或减少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工程量。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一、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进行施工。

二、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第9条执行。

第四条：验收标准

一、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应严格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设计及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需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桩检测报告，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二、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第12条执行。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一、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二、其它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第六条：协议工期

一、开工日期：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二、协议总工期： 个日历天以内完成协议约定的所有工作，且完成所有设备离场、泥浆、土方等的清运工作。

三、节点工期： 。

四、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低温、冬歇期等天气在内。

五、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移交场地并通知进场施工后 天内组织 台(套)以上机械设备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进度增加机械设备，若承包人未能达到发包人的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承包方无条件退场。

六、承包人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起的第 天开始须每天向发包人交出不少于 根已经浇筑成型的桩。如承包人连续 天不能完成相应的工作量，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设备，承包人须在 天内达到发包人根据施工情况提出的新进度要求，若承包人仍未达到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承包方无条件退场。

七、其它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4条执行。

第七条：协议价

一、协议暂定总价：

二、各单项工程暂定总价如下：

三、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具体见附件1。

四、以上包干单价包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工程及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桩机进退场、桩机安拆、桩机就位、护筒的埋设、成孔、加泥浆、泥浆制作、泥浆池的砌筑及拆除、泥浆外运、孔内钎探及障碍物排除(包括使用抽砂筒及反循环清渣等)、钢筋制作安装、浇捣桩成型、各种特殊地质的处理、各种原因导致的塌孔处理费、土方场内转运、协议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冬歇期及其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等)、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施工现场排水、管理费、税费、利润、各种施工风险、市场风险和以下工作内容及本协议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1、褥垫层施工：平整场地、铺设石屑(砂、碎石)、压实

2、入岩增加费

3、桩间土开挖：开挖桩间土至设计标高

4、土方外运

5、桩头凿除及外运

五、超声波检测管：

如采用超声波检测方法，则由承包人负责埋设超声波检测管(检测管采用螺纹口连接，下端封闭，上端加盖)，则检测管制作安装费用为 10 元/米，此单价已包含检测管制作安装的人工、主材、辅材、材料价差、机械、市场风险、损耗、采保、运输及保修、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作任何调整。

六、包干单价不因地质情况的变化、施工过程的实际充盈系数和超灌高度等不同、市场价格和政府税费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除本协议第八条有约定的除外)。

七、计量方式：

(一)空桩：

1、自桩顶设计标高以上1米至原自然地面标高(发包人提供工作面标高)为计价长度，乘以桩设计截面积以立方米计算。即空桩工程量=(原地面标高-设计桩顶标高-1m)\*桩设计截面积

2、桩顶设计标高至至原自然地面标高(发包人提供工作面标高)不足1米，则不计取空桩。

(二)实桩：

1、成孔：

自桩底验收标高至桩顶设计标高为计价长度，乘以桩设计截面积以立方米计算。即

成孔工程量=(设计桩顶标高-验收桩底标高)\*桩设计截面积

2、混凝土浇筑：

自桩底验收标高至桩顶设计标高为计价长度，乘以桩设计截面积以立方米计算。即

混凝土浇筑工程量=(设计桩顶标高-验收桩底标高)\*桩设计截面积

(三)褥垫层：

按设计要求压实后以面积乘以厚度以立方米计算，按实方量计算。

(四)桩间土开挖：

按底面积乘以挖土深度以立方米计算。按实方量计算，超挖不计量，扣除桩头所占体积。

(五)桩头凿除：按个计算。

(六)检测管：自桩底验收标高起计至桩顶设计标高以上0.5米的长度为计价长度，超声波检测失败的不予计算检测管制作安装费。

八、桩基检测的费用：

(一)成品桩检测(如抽芯、静载等)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须采取补强措施，直到合格为止，并承担不合格桩的检测费用及补桩费用。

九、冬季施工混凝土浇筑增加费仅对采用了冬季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等措施)的桩基础混凝土浇筑部分进行计取。

十、其它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6条执行。

第八条：调价方法及调价内容

一、调价方法

(一)钢筋制安、混凝土浇注综合单价调价方法：

1、由于非承包人的原因，该施工段(批次)实际开工日期的钢筋、商品混凝土材料价格比协议签订日期的钢筋、商品混凝土材料价格涨幅或跌幅大于5%(不含5%)的，则钢筋制安、混凝土浇注综合单价可作调整。

2、基准期价格及施工期价格

以 发布的 (以下称“信息价格”)作为参考。

(1)钢筋

①基准期价格：以协议签订当期的钢筋信息价格为计算基础(协议签订当期无信息价格的，以协议签订前最近一期信息价格作为计算基础)，按实际使用不同规格的钢筋信息价格的加权平均价作为基准期价格。

②施工期价格：以实际开工当期的钢筋信息价格为计算基础，按实际使用不同规格的钢筋信息价格的加权平均价作为施工期价格;实际开工当期无信息价格的，钢筋制安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商品混凝土

①基准期价格：以协议签订当期的商品混凝土信息价格作为基准期价格;协议签订当期无信息价格的，以协议签订前最近一期信息价格作为基准期价格。

②施工期价格：以实际开工当期的商品混凝土信息价格作为施工期价格;实际开工当期无信息价格的，混凝土浇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具体调价方法

(1) 若钢筋、商品混凝土材料价格涨幅大于5%：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协议综合单价+(施工期价格-基准期价格×1.05)

(2) 若钢筋、商品混凝土材料价格跌幅大于5%：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协议综合单价-(基准期价格×0.95-施工期价格)

4、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该施工段(批次)实际开工日期比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延误超出一个月的：

(1) 若钢筋、商品混凝土材料价格上涨，综合单价不调整;

(2) 若钢筋、商品混凝土材料价格下跌;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协议综合单价-(基准期价格-施工期价格)

(3) 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且承包人需于24小时内无条件退场。

(二)若本工程因设计变更导致设计桩端入岩工程量(以m3计，全风化岩、强风化岩不作入岩)有所增减，则由此引起的增减费用计算如下：

增减费用=协议成孔入岩增加费综合单价×(最终设计桩端入岩工程量-原设计桩端入岩工程量)。

(三)其他调价方法：

本协议书第八条第二款约定的调价内容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1、本协议附件报价表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2、本协议附件报价表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相近似项目的，则参考相近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3、本协议附件报价表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相近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审核单价进行结算;如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的分包协议，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二、调价内容

(一)设计变更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设计变更起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应报价书，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的报价书之日起7天内对其进行审核，双方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审定意见后5天内共同核对完毕。承包人延期提交相应报价书的，当工程费用增加时，视为承包人放弃调价要求，当工程费用减少时，以发包人的预算造价为准。

(二)签证

1、发包人确认的签证的工程款支付：随整体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发包人每次按该部分工作量的80%支付进度款，随整体工程一同结算。

2、单项累计签证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必须签订协议。

(三)委托工程

1、工程造价在3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零星工程需办理工程委托。

2、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增加工程在施工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委托工程内容和费用。

3、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现场代表的书面委托书之日起2天内，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交相应报价书，发包人在2天内对相应报价书给予审核，双方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后2天内共同核对完毕。承包人延期提交相应报价书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免费完成委托或变更工作。

4、增加工程费用按委托书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5、造价在10万元以上的委托工程必须签订协议。

三、除本条款约定的内容外，其余均不调整。

第九条：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一、每月支付至承包人完成合格施工工程量的80%;

二、(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资料后，承包人可提出申请结算，工程结算后两个月内发包人累计付款至(各单项工程)结算价的95%，余结算造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

三、保修金支付：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四、施工水电费扣除：施工用水、用电量经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及承包人三方签字确认，水电费由发包人代缴后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回。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从承包人下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五、其它付款条款按通用条款第17条执行。

第十条：现场移交标准

一、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段移交，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协议总工期，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第十一条：材料、设备

一、以下材料由发包人指定生产厂家、品牌，承包人自行采购：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的钢材，必须为 所生产的钢材，若因市场货源不足而需采用其它企业的同类产品代替，承包人必须事先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水泥必须为以下产品： 的产品，且禁止使用立窑水泥。若因市场货源不足而需采用其它企业的同类产品代替，承包人必须事先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的商品混凝土，必须为 所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若因市场货源不足而需采用其它企业的同类产品代替，承包人必须事先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以上未列举的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确定的样板自行选择供应商采购。

二、材料、设备进场检验

1、材料、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或协议书的约定，向发包人提出报验申请。材料、设备经检验合格且由发包人下发了《材料、设备使用许可证》后，承包人方可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经检验后被确认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立即将相关材料、设备退出现场。在材料、设备经检验合格的前提情况下，发包人从收到承包人报验申请单后三天内须签发《材料、设备使用许可证》，否则，发包人按已签发了《材料、设备使用许可证》承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